

刑事法判解

原因自由行為的可罰性基礎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32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獨居山中，地勢荒僻，絕少人跡。月黑之夜，甲獨斟獨飲，不覺飄飄然恍兮惚兮，醉之極矣。甲步履蹣跚，身體如風之擺柳，拿起鐮刀亂舞，吆喝不斷。此時，有登山迷路的乙，循聲走近甲的立身處，正欲出聲發問，卻遭鐮刀掃中頸部，甲則渾然未察。翌日清晨，甲酒醒，發現陌生人倒臥血泊中，已無生命跡象。檢察官以過失致死罪將甲提起公訴。下列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錯誤？

- (A) 刑法第19條第3項之原因自由行為，係指行為人陷入精神障礙等心智缺陷之狀態前，於精神狀態正常時，對其陷入精神障礙中之侵害法益行為有故意或有預見可能性。
- (B) 原因自由行為，包括故意原因自由行為與過失原因自由行為，除其精神障礙等心智缺陷之狀態係行為人以故意或過失行為所導致外，並須行為人陷入精神障礙前，於精神狀態正常時，對其陷入精神障礙中之侵害法益行為有故意或有預見可能性，始足當之。
- (C) 主觀上甲對於「荒山野嶺」外揮舞鐮刀，會有人經過致乙死亡無預見可能及避免可能性，不該當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
- (D) 甲於絕少人跡的山中，獨自飲酒，非故意自陷於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然其對揮舞鐮刀掃中乙頸部有預見可能性，存在過失原因自由行為，不得依刑法第19條第1項阻卻罪責。

答案：D

【裁判要旨】

【103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

刑法第19條第3項之原因自由行為，係指行為人在精神、心智正常，具備完全責任能力時，本即有犯罪故意，並為利用以之犯罪，故意使自己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而於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與依辨識而行為之自我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已不具備完全責任能力之際，實行該犯罪行為；或已有犯罪故意後，

偶因過失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時，果為該犯罪；甚或無犯罪故意，但對客觀上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能預見之犯罪，主觀上卻疏未注意或確信其不發生，嗣於故意或因有認識、無認識之過失，自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之際，發生該犯罪行為者，俱屬之。故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在具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之原因行為時，既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具有故意或能預見其發生，即有不自陷於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狀態及不為犯罪之期待可能性，竟仍基於犯罪之故意，或對應注意並能注意，或能預見之犯罪事實，於故意或因過失等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原因，自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致發生犯罪行為者，自應與精神、心智正常狀態下之犯罪行為同其處罰。是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如於精神、心智狀態正常之原因行為階段，對犯罪事實具有故意或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得預見，即不能依前揭條文減輕或免除其刑事責任。

【裁判分析】

一、原因自由行為之意義

刑法第19條第3項之原因自由行為，係指行為人陷入精神障礙等心智缺陷之狀態前，於精神狀態正常時，對其陷入精神障礙中之侵害法益行為有故意或有預見可能性。從而行為人因己身之飲酒、用藥等，致於為法益侵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之情形，苟其於飲酒、用藥之初，尚未陷入精神障礙狀態前，即對嗣後精神障礙狀態中之侵害法益行為有故意或預見可能，其嗣後侵害法益之行為即屬原因自由行為，而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103台上1789決）。

另外，從行為人主觀面切入，原因自由行為可區分為「故意原因自由行為」及「過失原因自由行為」。申言之，原因自由行為，包括故意原因自由行為與過失原因自由行為，除其精神障礙等心智缺陷之狀態係行為人以故意或過失行為所導致外，並須行為人陷入精神障礙前，於精神狀態正常時，對其陷入精神障礙中之侵害法益行為有故意或有預見可能性，始足當之。從而行為人雖因己身之飲酒、用藥等，致於為法益侵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之情形，然苟無證據足資證明其於飲酒、用藥之初，尚未陷入精神障礙狀態前，即對嗣後精神障礙狀態中之侵害法益行為有故意或預見可能，其嗣後侵害法益之行為即非原因自由行為，自仍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減免其刑規定適用（99台上5043決）。

【觀念釐清】故意原因自由行為與過失原因自由行為

故意原因自由行為必須行為人具備雙重故意：故意自陷於精神障礙狀態

(原因行為時) + 故意侵害特定構成要件法益(結果階段)。至於過失原因自由行為則是，「故意原因自由行為的雙重故意中，有任何其一代換為過失」即屬之¹。

繪圖如下：

	原因行為階段	結果階段
故意原因自由行為	故意	故意
過失原因自由行為	故意	過失
過失原因自由行為	過失	故意
過失原因自由行為	過失	過失

二、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

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以行為人理解法律規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及依其認知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二者，為關鍵指標；且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應本諸「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依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定之。是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固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刑法第19條所規定得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既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自應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103台上76決）。

【因為很重要所以說三次】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的「放棄」與「堅持」

甲藉酒壯膽喝得爛醉殺乙，於甲殺乙結果階段時，由於其已爛醉，依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刑法19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甲不罰。這樣的結論我想大家應該都不服氣吧？所以從是否堅持「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角度出發，解釋上有兩種取徑：

1. 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之例外（例外模式）：於甲殺乙結果階段時，例外不適用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及刑法19條第1項規定，而甲應負刑法第271條第1項故意殺人既遂罪之處罰
2. 構成要件的前置（構成要件模式）：將處罰時點擺在甲藉酒壯膽時（原因階段），並將構成要件時點由甲殺人（結果階段），往前延伸至喝酒時（原

¹ 蕭宏宜，〈原因自由行為〉，《法學講座》，第6期，2002年6月，頁85。

因階段)。

☞ 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的「堅持」

三、肯定原因自由行為可罰性理論

(一) 例外模式

主張例外模式者認為，原因自由行為應屬「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之例外，基於公平正義考量，目的性限縮解釋刑法第19條第1、2項適用範圍，使得原因自由行為「例外地」不適用刑法第19條第1、2項。我國刑法第19條第3項即為例外模式之明文。

(二) 構成要件模式

此說為堅持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將犯罪行為由行為人不具有責任能力之結果階段，前置至具有完整責任能力的「原因行為階段」，行為人於原因階段的自陷於精神障礙狀態的行為，就是著手於犯罪構成要件。在理由說明上，又區分為下列二說：

1. 前置理論：其將行為人構成要件行為前置到自陷於精神障礙狀態的原因行為階段，同時亦將不法、罪責的檢驗時點前移至原因行為階段，只要行為人因故意、過失自陷於精神障礙狀態，其與結果行為階段的可罰事實間具有「因果關係」，即可認為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構成要件。
2. 道具理論：行為人在意識清醒的情況下自陷於精神障礙，再利用精神障礙的情形實施違法行為，有如行為人自己利用（不清醒的）自己犯罪，宛如間接正犯一般²。

四、考題分析

本題爭點在於，甲於原因行為及結果行為階段，是否因故意或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而依刑法第19條第3項不得阻卻過失致死罪之罪責？

- (一) 主觀上甲對於「荒山野嶺」外揮舞鐮刀，會有人經過致乙死亡無預見可能及避免可能性，不該當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
- (二) 退步言，縱認該當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於罪責層次，甲於絕少人跡的山中，獨自飲酒，非故意自陷於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且對揮舞鐮刀掃中乙頸部亦無預見可能性，並不存在故意或過失原因自由行為，而得依刑法第19條第1項阻卻罪責。因此，選項(D)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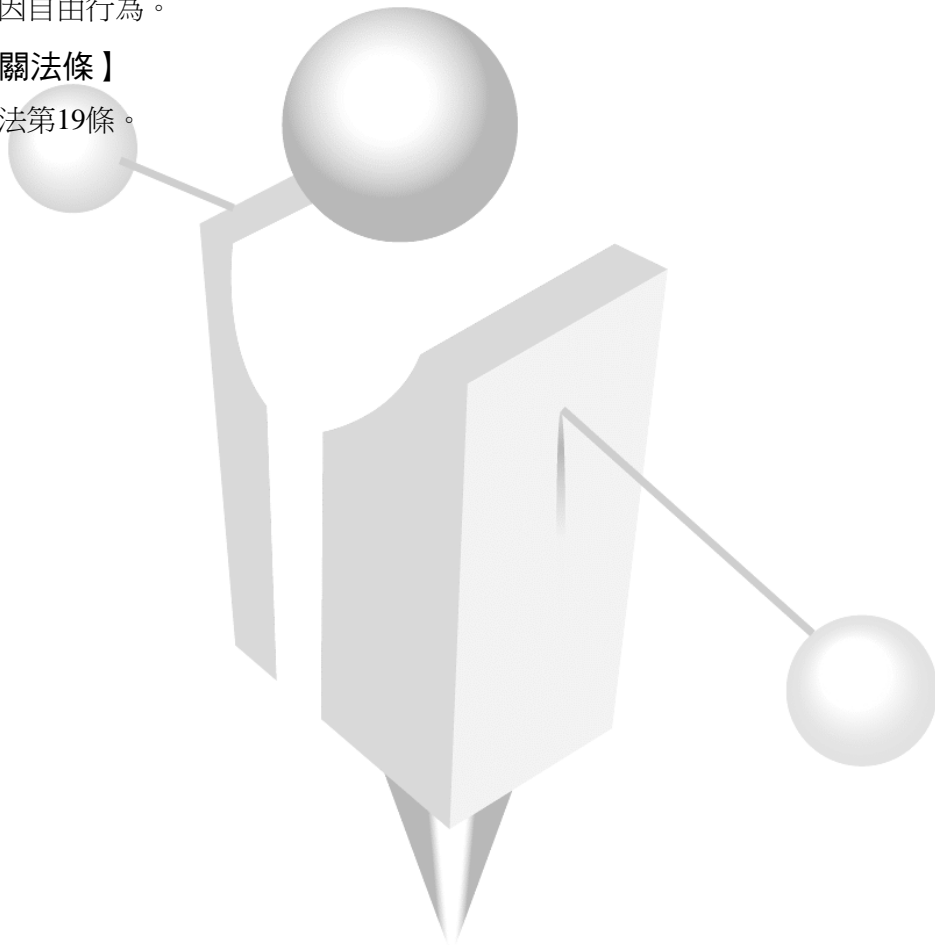
²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2012年，頁1-150。詳細評釋見：許恆達，〈「原因自由行為」的刑事責任〉，《台大法學論叢》，39卷2期，2010年6月，頁366以下。

【關鍵字】

原因自由行為。

【相關法條】

刑法第1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